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2533/2015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Zelimkhan Magomadov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事由: 逼供后实行监禁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实主张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拘留条件; 公正审判——证人; 公正审判——逼供

《公约》条款: 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和(午)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

1. 来文提交人 Zelimkhan Magomadov 系俄罗斯联邦国民, 生于 1979 年。他主张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和(午)项一并解读的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该来文的审查: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2 月 4 日晚，提交人与自己的妻子待在位于格罗兹尼市的家中，一群蒙面武装男子闯入其公寓。他们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用枪托殴打提交人，用脚踢他，然后在他头上套了一个袋子，把他塞进他们的面包车，然后驱车离去，没有告诉他的妻子他们要带他去哪里。在面包车内，提交人听到另外七八个同样被拘留者的声音；¹ 提交人后来得知，他们被带到内务部在当地的有组织犯罪调查局，提交人被带到同一栋大楼三楼或四楼的一个房间。一进房间，就摘掉了他头上的袋子，并将他铐在暖气片上。房间里有几名男子。他们开始问提交人他是哪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他参与了哪些恐怖主义行动，他把武器放在哪里，等等。当提交人回答说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时，那些人将电线连接到提交人的手指上，开始对他进行电击，要求他供认他从未听说过的罪行。之后，他们把防毒面具套在他头上，并向面具内放烟雾，与此同时用脚踢他，用橡皮警棍殴打他。酷刑持续了六天。之后，提交人在拿给他的所有供述上签了字。

2.2 2002 年 2 月 11 日，提交人被转押到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列宁斯基地区办事处。他被关在一个金属集装箱内，里面除了一张湿床垫和一个空瓶子，什么都没有。晚上，他被带到一个看上去像旧澡堂的建筑内，遭到殴打、水淹和电刑。在接下来的 28 天内，每天晚上都要遭受酷刑，其结果是，提交人被迫承认了 25 起恐怖主义行为、谋杀以及绑架。提交人一再要求看医生，但被告知他不需要医生。

2.3 2002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被转押到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十月镇地区办事处。抵达后，提交人告诉当地警察，他想撤回此前所作供述，因为上述供述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但是，他却遭到了更多酷刑。具体来说，他被带到地下室，双手反绑吊在天花板上，一些警察用警棍击打他的脚后跟，另一些警察则用武器瞄准他，好像要处决他一样。他被吊在天花板上长达六天，尽管他在遭受三天的酷刑后就告诉警察，如果他们停止对他施加酷刑，他会在任何文件上签字。他在内务部十月镇地区办事处又被关押了近三个月，在此期间，他偶尔被带到不同的调查人员办公室接受讯问。据提交人称，将他关在那里的主要原因，是确保他在遭受酷刑时受的伤会痊愈并消失。

2.4 2002 年 6 月 6 日，提交人被转押到格罗兹尼第一审前看守所。在那里，提交人四个月来第一次得以洗了热水澡，看了医务人员，并正式撤回了他此前的供述。他还得以见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后者将其登记为受车臣武装冲突影响者。

2.5 据提交人称，他在内务部不同的地区办事处之间被转押那段时间，从未被带见法官，也从未被带见其他有权批准对其实行还押拘留的官员。此外，他刑事案卷中的文件错误地显示他是于 2002 年 2 月 9 日被拘留的，且没有任何官方信息显示他自被逮捕到 2002 年 6 月 6 日在每个看守所被关押了多长时间。由于他在

¹ 据提交人称，面包车里的每一个人都是作为“扫荡”(俄语 *zachistka*)的结果而被拘留的。“扫荡”是警察和军队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车臣战争期间采用的一种特别搜查和拘留行动，目的是发现非法武装团体的成员。

2002年6月6日抵达第一审前看守所时伤势已愈合，他无法出示任何关于他在过去四个月间曾遭受酷刑的物证，因此，从未针对其遭受酷刑和逼供之说展开正式调查。

2.6 2003年10月7日，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恐怖主义、谋杀以及另几项罪行，并判处他23年监禁。该法院作为其有罪的证据，采信了提交人在审前调查期间作出的供述，尽管提交人称上述供述是通过刑讯获得的。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酷刑指称，指出车臣共和国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南部联邦区总局曾在审前调查期间针对上述指称展开调查并认定证据不足。

2.7 2004年2月3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撤销原判上诉。关于提交人的酷刑和逼供指称，最高上诉法院在没有谈及初审法院裁决当中提到的调查结果情况下，指出提交人的供述是在其律师在场情况下签署的，当时什么也没说，也没有表达任何反对意见。2008年11月10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进行监督复审的上诉。

2.8 2008年8月27日，提交人向车臣共和国检察院调查委员会提交了申诉，要求该委员会针对2002年2月他被拘留在内务部有组织犯罪调查局期间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启动调查。2008年9月6日，该调查委员会的首席调查员拒绝启动调查。2009年2月13日，俄罗斯联邦检察院调查委员会国土处副处长宣布首席调查员拒绝启动调查的决定无效，并下令针对提交人的申诉再进行一次调查。调查确定，当时负责提交人案件的两名警察后来均在不相关事件中丧生，而负责调查该案件的两名调查人员则无法接受询问，因为两人都已不再是车臣共和国检察院雇员。调查还确定，提交人2002年2月被拘留时还没有医疗队，被关押在内务部当地有组织犯罪调查局的被拘留人员未能接受体检。此外，提交人后来被关押在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十月镇地区办事处，因为时间久远，该办事处也无法就提交人的拘留情况提供任何信息。根据车臣共和国卫生部下设的法医检查总局提供的信息，对提交人进行的体检显示，其背部左侧有伤疤，确定是由炮弹爆炸产生的弹药和弹片造成的。鉴于上述情况，2009年4月10日，车臣共和国检察院调查委员会再次拒绝针对提交人的申诉展开刑事调查。2009年4月30日，车臣共和国检察院调查委员会就提交人在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列宁斯基地区办事处遭受的酷刑作出了类似的拒绝调查决定。

2.9 2009年5月7日，位于格罗兹尼的斯塔罗普罗米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针对调查委员会2009年4月30日作出的拒绝就其酷刑指称启动调查的决定提起的上诉。该法院援引《刑事诉讼法典》第125条，根据该条规定，该法院不能对上诉进行审查，因为针对提交人的刑事案件已经结案，判决已经下达。根据上述裁决，提交人可向更高级法院提起监督复审上诉，要求审议他的酷刑之说。

2.10 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在被逮捕后的头四个月内遭受酷刑和虐待，而缔约国当局随后未能针对他的控告展开调查，构成侵犯其根据《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称：他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被警方拘留，但其逮捕直到 2002 年 2 月 9 日才被正式记录在案，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实施逮捕之际，未向其告知任何正式指控；当局未能及时将其带见法官，因为其还押拘留直到 2002 年 8 月 9 日才首次得到法院授权。

3.3 提交人称，他在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的拘留条件构成侵犯其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3.4 提交人还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因为法院拒绝传唤和询问几位本会为其作证的证人，但却允许检方传唤其证人。

3.5 最后，提交人称，他是在胁迫之下认罪的，且其被逼作出的供述是其随后被定罪的依据，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

3.6 根据上述情况，提交人请求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撤销其有罪判决，因为其有罪判决是基于刑讯逼供得来的供述。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当中就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了意见。缔约国指出，根据车臣共和国卫生部提供的信息，对提交人进行的体检显示，他身上有伤疤，已确定是由炮弹爆炸产生的弹药和弹片造成的。据缔约国称，2009 年 4 月 30 日，车臣共和国检察院调查局以缺乏犯罪事实为由，拒绝就提交人针对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列宁斯基地区办事处警员的行为提出的控告启动刑事调查。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酷刑及其他身心虐待指称，已在司法程序中由调查局、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国内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在内——反复予以审查，并被认定为未能证实。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未能提供任何医疗文件来证明他在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 提交人在 2015 年 7 月 6 日的信函当中驳斥了缔约国的如下说法：缔约国进行了体检，结论是他身上有炮弹爆炸产生的弹药和弹片造成的伤疤。他指出，他身上只有一处伤疤，是他被拘留在内务部有组织犯罪调查局期间遭受酷刑时一颗射向他的子弹造成的。他指出，八年来，国内主管部门一直拒绝针对其所受酷刑启动刑事调查，声称没有任何医疗文件可以就其在 2002 年 2 月 9 日至 6 月 6 日期间的健康状况提供相关信息。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当中指出，2009 年 5 月 7 日，格罗兹尼的斯塔罗普罗米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拒绝针对他在还押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启动刑事调查。虽说提交人继续向不同的调查主管部门提出控告，要求启动调查，但他从未针对 2009 年 5 月 7 日的法院裁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因此，缔约国认为，就其酷刑和虐待指称而言，提交人未能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6.2 缔约国指出，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在审议酷刑指称时，国家法院必须依赖向其提供的全部证据，或者在必要情况下依赖法院主动获得的证据。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向国内法院提供任何证明调查当局实施酷刑或在程序上违规的证据。因此，缔约国主张称，提交人未能证实针对缔约国的指称。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7. 提交人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补充评论中坚持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并重申其根据《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和(午)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他指出，他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刑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主张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就其酷刑和虐待指称而言，提交人未能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未能针对斯塔罗普罗米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 2009 年 5 月 7 日拒绝针对其指称启动刑事调查的裁决提起上诉。但是，从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 2003 年 10 月 7 日的判决当中，委员会注意到，在审前调查过程中，车臣共和国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南部联邦区总局曾针对提交人的酷刑指称进行调查，认定上述指称未能证实。2004 年 2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述判决。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凡国内最高法庭已就争议事宜作出裁决从而消除了任何向国内法院提起上诉胜诉的可能性情况下，提交人不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²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提出的主张。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主张称：他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被警方拘留，但其逮捕直到 2002 年 2 月 9 日才被正式记录在案；实施逮捕之际，未向其告知任何正式指控；当局未能及时将他带见法官，因为其还押拘留直到 2002 年 8 月 9 日才首次获得法院授权。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就其拘留条件提出的主张。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交任何信息或文件来证明他曾在国内层面就其任意拘留或拘留条件提出过控告。此外，不清楚提交人是否曾针对检察院和法院延长其还押拘留期的决定提起上诉。上述情况下，鉴于案卷当中没有任何进一步信息，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和第十条第一款提出的主张不可受理。

² 举例来说，见：Bratsylo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CCPR/C/140/D/3022/2017)，第 7.5 段；Petromelidis 诉希腊(CCPR/C/132/D/3065/2017)，第 8.3 段。

8.5 关于提交人称初审法院未能传唤辩方证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充分的信息和事实证据来支持上述指称。因此，在案卷当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提出的主张，并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部分内容不予受理。

8.6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其根据《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提出的主张，宣布上述主张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在家中被一群蒙面武装人员逮捕。这些人未表明身份，闯入他的公寓，用枪托殴打他，用脚踢他，然后将一个袋子套在他头上，将他塞进他们的面包车，带到了内务部在当地的有组织犯罪调查局。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详细描述了他在审前拘留的头四个月内在该地点以及后来在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列宁斯基地区办事处和十月镇地区办事处遭受的酷刑，直到他于 2002 年 6 月 6 日被转押到格罗兹尼第一审前看守所。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长达几个月一直拒绝为其提供医疗帮助，直至他被转押到第一审前看守所，而如他所说，转押之时他身上已没有因酷刑而造成的伤痕。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2009 年 4 月 30 日，车臣共和国检察院调查局以缺乏犯罪事实为由，拒绝就提交人针对格罗兹尼的内务部列宁斯基地区办事处警员的行为提出的控告启动刑事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向国内法院提供任何证明调查当局实施酷刑或在程序上违规的证据。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说该国曾针对提交人的指称进行几次调查，但尽管如此，未证明上述调查是及时启动的，也未证明上述调查是切实进行的。从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 2003 年 10 月 7 日的判决当中，委员会注意到，车臣共和国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南部联邦区总局针对提交人的酷刑指称进行了调查，未发现任何不当行为。但是，缔约国在其意见当中未提及上述调查的结果，也未就上述调查提供任何文件。此外，缔约国提到直到 2009 年 4 月 30 日才由车臣共和国检察院调查局完成的一项调查，但是，由于时间久远，该调查无法对直接参与调查的执法官员进行访谈，因拘留设施当时没有医疗队而无法获得医疗记录，也无法获得与提交人的拘留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9.5 委员会回顾指出，就酷刑或虐待而言，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尤其是鉴于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能平等地获得证据，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相关信息，尤其是在提交人被缔约国当局拘留情况当中据称发生伤害的情况下。³ 缔约国有义务⁴ 针对所有可信的违反《公约》第七条指称进行及时、有效

³ Khalmamat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8/D/2384/2014)，第 6.3 段；Abdurasulo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35/D/3200/2018-3207/2018)，第 7.5 段。

⁴ 见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段。另见 Sbor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6/D/2699/2015)，第 9.5 段。

且独立的调查。⁵ 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根据上述判例，缔约国未能调查侵权指称本身就可能导致另又违反《公约》。⁶ 缔约国有义务及时、公正且彻底地调查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起诉嫌疑人，惩处应为上述侵权情况负责者⁷，并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偿，包括赔偿在内。⁸

9.6 委员会认为，案卷材料当中没有任何内容能使委员会得出结论称，提交人提出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相关指称后，车臣共和国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南部联邦区总局及时或切实地针对上述指称进行了调查。此外，克拉斯诺达尔地区法院的判决和最高法院关于是否撤销原判的裁决均未显示司法当局针对提交人的指称展开了独立调查。鉴于上述情况，并注意到缔约国未能详细说明针对其提出的指称的严重性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由于未针对提交人的酷刑以及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相关指称进行切实有效的调查，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9.7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他在胁迫之下认罪，而其被逼作出的供述随后成了他的定罪依据。缔约国未直接反驳上述指称；相反，缔约国笼统否认了提交人的酷刑指称。在案卷当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或论证情况下，鉴于已得出违反《公约》第七条的结论，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审议的事实还构成侵犯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权利。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信息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单独解读以及结合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a) 立即针对提交人的酷刑指称展开切实、彻底、公正、独立且透明的调查，若确认发生酷刑，即针对责任人提起诉讼；(b) 就提交人遭受的侵权情况提供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予以广泛传播。

⁵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另见 *Sborn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9.5 段。

⁶ 见：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4 段；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段。另见：Askar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16/D/2231/2012)，第 8.3 段；Bata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0/D/2532/2015)，第 11.2 段。

⁷ 同上。

⁸ 同上。